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73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庄坚毅先生、陈明杰先生、李泽华先生、独立董事张仁寿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黄震环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万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学权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00 万股 A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48,778,230 股变更为 1,535,778,23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行业变化，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做强做优国内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国内营销事业部分拆为家用事业部和商用事业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合并，变更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